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2年6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6月2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6月28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六）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53,469,1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27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3,469,025 股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13,0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12,991 股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均属普通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306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62%；反对 162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0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5078%；反对 162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49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306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62%；反对 162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0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5078%；反对 162,421 股，占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49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306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62%；反对 162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0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5078%；反对 162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49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306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62%；反对 162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0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5078%；反对 162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49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231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52%；反对 237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5,27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2095%; 反对 237,82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7905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 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通商(成都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黄磊、刘瑶

3、结论性意见: 律师认为,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, 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8日